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71號

聲 請 人 黃 纁 頤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母蔡貞媛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蔡貞媛去世後，全體繼承人同意該股票權利由伊單獨繼承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8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網路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單獨繼承蔡貞媛所有如附表所載股票權利，該股票業經本院111年度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股票分配協議書為憑，且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子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棠好

股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37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1	祥發金屬工業	89-ND-0000000-0~349-4	股票	5	5000	

(續上頁)

01

	股份有限公司					
--	--------	--	--	--	--	--